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Kunpeng Asia Limited（“**Kunpeng Asia**”）收购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开元酒店**”）股权案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涉及Kunpeng Asia收购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开元旅业**”）所持有的开元酒店股份，并取得开元酒店的单独控制权。本次交易前，开元旅业持有开元酒店41.64%的股权，Kunpeng Asia持有开元酒店28.92%的股权,开元旅业与Kunpeng Asia共同控制开元酒店。本次交易后，Kunpeng Asia将成为开元酒店第一大股东，持有42.35%的股份；开元旅业成为第二大股东持有28.21%的股份。因此，该交易完成后，Kunpeng Asia将单独控制开元酒店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Kunpeng Asia  | Kunpeng Asia由鸥翎投资[[1]](#footnote-1)以及红杉资本中国基金[[2]](#footnote-2)共同控制。鸥翎投资专注于消费、旅行与互联网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。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管理的美元基金平台主要投资于中国地区项目，专注于投资科技/传媒、医疗健康、消费品/服务三个方向的企业。 |
| 2、开元酒店 | 开元酒店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中高档连锁酒店的经营及管理，于2020年12月31日，开元酒店拥有14个酒店品牌组合，涵盖中档至高档系列酒店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：上海市四星级/高档酒店市场；Kunpeng Asia市场份额为[0-5]%；开元酒店市场份额为[0-5]%。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

1. Ocean Kunpeng Holding、Ocean Link Partners II Limited与其关联实体合称为“**鸥翎投资**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全称为红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